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编号为（采购编号）JSZC-320000-SCZX-K2026-0238，2026-2027 年度江苏省省级、南京市市级、区级、江北新区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 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2026-2027 年度江苏省省级、南京市市级、区级、江北新区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（分包 1：一类汽车框架协议维修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南京溧水青旅汽车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20 人，营业收入为6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0 万元¹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¹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溧水青旅汽车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5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

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https://xwqy.gsxt.gov.cn/micro/micro_detail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我要查政策我要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我要学知识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南京漂水青旅汽车服务中心

个人独资企业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20117738896544K		
登记机关	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	所属门类	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02年04月28日	行业	汽车、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投资融资

政府网站找错

17:55:31
2026/08/23

1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格式见附件 8）

附件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K2026-0238，2026-2027 年度江苏省省级、南京市市级、区级、江北新区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7 年度江苏省省级、南京市市级、区级、江北新区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（分包 1：一类汽车框架协议维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溧水青旅汽车服务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0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溧水青旅汽车服务中心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25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格式见附件 9）

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K20XX-/, /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/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1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，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
2.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/

日 期：__/__年__/__月__/__日

我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监狱和戒毒企业

我单位不是监狱和戒毒企业